



湖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KOU CITY

2024 年第 3 期

湖口县人民政府关于夏美贵同志职务任免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夏美贵同志任县石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县

石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该同志的职务任免，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和章程办理。

2024 年 9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口县人民政府关于李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李斌同志任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县科技金融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钱冰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周海霞同志任县公安局政工监督室主任；

陈淼水同志任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应急处突队）大队长；

江昆同志任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肖青同志任县公安局双钟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金砂湾派出所所长职务；

刘文琦同志任县公安局大垅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吴周胜同志任县公安局舜德派出所所长；

程兴荣同志任县公安局流芳派出所所长；

杨书兵同志任县公安局金砂湾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舜德派出所所长职务；

冯峰同志任县司法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司法局文桥司法所所长职务；

何翔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欧阳红艳同志任县水利局副局长；

彭剑同志任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陈杰同志任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黄璟同志任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免去其县数字与科创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安同志任县大数据中心主任，免去其县数字与科创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郑晓斌同志任县教育考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时勇同志任县工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数字与科创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洁同志任县工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夏旺青同志任县县域城乡融合发展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农业农村产业发展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职务；

刘飞同志任县县域城乡融合发展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农业农村产业发展和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职务；

葛伟同志任县县域城乡融合发展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农业农村产业发展和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习红同志任县产业升级促进中心主任；

段恒同志任湖口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朱璧来同志任流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免去其流泗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徐洪斌同志任凰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喻高致同志任马影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免去其马影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李超同志任均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免去其均桥镇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余峰同志任武山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舒明贵同志任流芳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免去其流芳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殷江波同志任城山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免去其城山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姜雅丹同志的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曹干同志的县公安局政工监督室主任职务；

免去曹剑同志的县公安局双钟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陈通同志的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崔爱平同志的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谭东良同志的县教育考试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张红宝同志的县产业升级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以上同志的职务任免，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2024 年 7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口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并报县委同意，现将县政府领导分工调整如下：

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副县长、办公室主任协助县长工作。

陈 洋：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

负责县政府全面工作。

兼管县审计局。

卢伟俊：县政府副县长、党组副书记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重点工程、能源、体制改革、军民融合、国防动员、财税、金融、国有资产管理、统计、应急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消防救援、行政审批、大数据发展管理、电子政务与

湖口县政府文件

数字政府建设、数字经济发展、无线电管理、外事、对台事务、政务公开、机关事务管理、发展研究、决策咨询等方面的工作；协管审计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县石钟控股集团。协管县审计局。

联系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武部、驻县部队、武警湖口大队。

联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公务员局、县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湖口县税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口监管支局、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县科学技术协会。

熊 莎：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武山镇党委书记

负责武山镇工作。协管金融、国有资产管理、应急管理、统计工作。

沈 昭：县政府副县长

负责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教育体育、市场管理、食品药品监管、侨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医疗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口县政府文件

联系县红十字会、县妇女联合会、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县政府侨务办公室。

许 清：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

负责农业农村、水利、乡村振兴、采砂管理、粮棉储备、供销、盐业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共青团湖口县委员会、县气象局、县水文水资源监测大队、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中储粮湖口库。

周党号：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

负责城乡规划、自然资源、林业、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电网建设与改造、地方志、石油、烟草、通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县史志办、国网湖口供电公司、县烟草专卖局、各通信运营商。

龚 健：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

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维稳、保密、退役军人事务、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工作，协助负责社会稳定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信访局。

联系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委国安办、县委保密机要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马 达：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

负责科技、工业与信息化、工业园区建设、企业改制、个私民营经济、商务、开放型经济、生态环境、民政、交通运输、港口航运、公路、铁路、邮政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县生态环境局、县残疾人联合会、县公路发展中心、县港口航运管理分局、县火车站、九江海事局湖口办事处、赣粤高速湖口收费所、县工商业联合会、县工业经济联合会、县慈善总会、县关工委、县老年人体育协会、县老年科技工作者协会、县老年大学。

李 晞：县政府副县长

负责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等方面的工作。协管石钟山 5A 创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联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广电江西网络有限公司湖口县分公司。

袁扬波：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党组成员

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协助处理政务公开、金融、外事、大数据发展管理、电子政务与数字政府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发展研究和决策咨询、档案等方面工作。

联系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 日

湖口县人民政府关于姜黎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姜黎国同志任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免去崔凡同志的县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以上同志的职务任免，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和章程办理。

2024年9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口县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湖口县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7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口县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实施方案

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府办发〔2024〕15号）有关要求，在全县部署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行动，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自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中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问题隐患，依法全面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铁栅栏等障碍物、拆改违规广告牌，坚决清理妨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进一步建立健全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的制度机制、责任链条和防控体系，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二、整治范围

（一）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二）其他公共场所：文物保护单位、剧本娱乐场所、办公场所、培训场所、地下轨道交通、施工临时用房等；

（三）居住场所：住宅小区、公寓楼、群租房等；

（四）厂房仓储场所：厂房、仓库、物流仓储、家庭作坊等；

（五）其他单位场所。

三、整治重点

（一）占用、堵塞或封闭、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二）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未能保证火灾时从内部直接向外推开，未在门上设置“紧急出口”标识和使用提示；

（三）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四）单位和住宅小区未按照有关规定施划消防车通道和登高操作场地的标线、标志并设置警示牌；

（五）在消防车通道上违规设置构筑物、限高栏、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在消防车通道与建筑之间违规设置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

（六）在消防车通道上违规设置停车泊位、违法违规停放车辆；

（七）在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未落实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打开的保障措施；

（八）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九）在竖向管井、敞开式外连廊违规堆放可燃杂物。

四、责任分工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各乡（镇）政府是集中整治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发动自查自改、组织基层排查、督改隐患问题。各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负责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工作。

（一）宾馆、饭店、商场。（排查主体：各乡（镇）排查“九小场所”，县商务局排查面积 ≥ 600 平米以上的商场及面积 ≥ 300 平米以上的餐饮场所，县文广旅局排查星级以上宾馆饭店，县公安局排查其他宾馆）

（二）集贸市场。（排查主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排查主体：县交通运输局）

（四）体育场馆。（排查主体：县教体局）

（五）医院（含卫生院）的门诊楼、病房楼，托育机构。（排查主体：县卫健委）

（六）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幼儿园。（排查主体：县教体局）

（七）养老院、福利院。（排查主体：县民政局）

（八）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企业内员工集体宿舍。（排查主体：县应急管理局）

（九）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剧本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场所、旅游民宿、剧院、电影院、娱乐场所、旅游景区（景点）。（排查主体：县文广旅局）

（十）厂房、仓库物流仓储、家庭作坊。（排查主体：各乡（镇））
排查“九小场所”，县财政（国资）局排查所监管企业，县邮政分

公司排查寄递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末端网点的仓库，县科金工局排查船舶制造、民用爆炸物品的厂房、仓库及附属用房，县供销联社排查重点排查鄱阳湖大市场等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等生产经营场所，县农业农村局排查地方储备粮油存储单位，县高新园区管委会排查园区企业）

（十一）施工临时用房。（排查主体：县住建局）

（十二）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排查主体：县统战部（民宗局））

（十三）住宅小区、公寓楼、群租房。（排查主体：县住建局排查有物管的住宅小区、群租房，各乡（镇）排查无物管的住宅小区、群租房，县公安局配合排查群租房，县消防救援大队排查公寓楼）

（十四）银行、保险及其服务网点、派出机构等。（排查主体：县金融监管支局）

（十五）各类培训机构。（排查主体：县教体局排查面向中小學生（含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的学科类、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县人社局排查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

（十六）办公场所。（排查主体：各有关部门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办公场所）

（十七）地下建筑工程。（排查主体：县发改委（国动办）排查人防工程部分，县住建局抽查物管小区非人防工程部分，县财政（国资）局排查属于国有资产的地下建筑）

此外，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公安派出所积极参与基层排查整治，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市场监管分局积极参与基层排查整治；城管部门负责拆改违规广告牌，并对占道经营等导致消防车辆无法通行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消防部门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排查整治，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编制印发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检查指南和执法指引，并根据需要提供集中整治工作的技术指导服务。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7月5日前）。各乡（镇）、园区及各相关行业部门制定本地、本行业领域的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措施，作出专题部署。向社会广泛发布《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消防“生命通道”管理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

（二）自查自改阶段（2024 年 7 月 15 日前）。各乡（镇）、园区及各相关行业部门发动单位场所，对照整治重点进行自查自改，并填写《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自查排查表》（附件 1）（以下简称《自查排查表》）。

（三）排查整治阶段（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各乡（镇）、园区及各相关行业部门组织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并填写《自查排查表》（附件 1），同时建立《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隐患问题和整改责任清单》（附件 2）。其中，2024 年 7 月底前，完成人员密集场所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铁栅栏等障碍物拆除以及违规广告牌拆改工作；完成消防车通道、登高操作场地标线标志施划和警示牌设置工作；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公众聚集场所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工作。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对存在的普遍性、系统性问题进行梳理研究，健全完善确保消防“生命通道”畅通的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园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站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压紧压实各方责任，主要负

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带头深入一线开展督导检查，全力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二）强化统筹推进。要统筹“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等重点任务有效结合、同步推进。按照属地与属事相结合的原则，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

（三）严肃责任追究。县工作专班联合政府督查室，将组织实施、综合整治和行动质效情况纳入政务督查内容，对行动进展缓慢、推诿扯皮的，予以点名、通报，因工作不力，整治期间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依法追责。

各乡（镇）、园区、各有关部门于2024年7月5日前将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县工作专班，2024年7月份起，每季度末报送《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隐患问题和整改责任清单》（附件2）和《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统计表》（附件3）。2025年11月20日前，各乡（镇）、园区、各有关部门报送工作总结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联系人：杨勇，18607008321；徐梓雯，15870803817）

（联系邮箱：2959641880@qq.com）

- 附件：1.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自查排查表
2.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隐患问题和整改责任清单
3.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统计表
4.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检查要点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口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湖口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已经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第 53 次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 年 9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湖口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正确、高效、快速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减少影响和损失，保障电网安全和可靠供电，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九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等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湖口县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本预案中大面积停电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湖口县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社会安全和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根据《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599 号令）事件定级标准，湖口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重大、较大、一般和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停电事件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 8.1）

2. 组织体系

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停电应急指挥部）、县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乡（镇）应急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和专家组构成。

2.1. 县级层面应急指挥组织机构

2.1.1. 县停电应急指挥部

县停电应急指挥部是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应对工作的指挥机构，在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电力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公室协助联系工作的副主任、县发改委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国网湖口供电分公司经理担任。

县停电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电力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

（2）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湖口县一般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3）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工作，研究决定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4）其他事项。

县停电应急指挥部组成单位及工作职责见（附件 8.2）。

2.1.2. 县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县停电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负责县停电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发改委分管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国网湖口供电公司副经理担任。

县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县停电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办理县停电应急指挥部决定的相关事宜；

（2）具体负责县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评估、修订；

（3）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向县停电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2.2. 乡（镇）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发生跨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事件影响区域乡（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并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对需要乡（镇）人民政府协调处置的跨乡（镇）行政区域

域大面积停电事件，由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请求，或由县国网湖口供电分公司向县发改委提出请求。

2.3. 现场指挥部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的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4.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要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政府组织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调度机构值班调度员是电网事故处置的组织者和指挥者。调度机构调度管辖范围内的运行值班单位，应服从调度机构的调度。

2.5. 重要电力用户

重要电力用户应制定本单位的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根据《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T29328-2018）等规定配置自备应急电源，严格执行需求侧负荷控制管理要求，制定本单位的事故

抢险和应急处置措施，落实大面积停电事件预防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2.6. 专家组

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专家组主要职责：

- （1）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出建议；
- （2）为突发事件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风险监测

电力企业负责大面积停电风险的监测工作，要建立健全监测系统，充分利用技术资源采集和监测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建立与气象、水利、林业、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收集、分析自然灾害、设备运行、电网运行、外力破坏、供需平衡破坏等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3.2. 风险和危害程度分析

3.2.1. 风险分析

湖口区域内可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主要危险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自然灾害：受地形地质构造复杂和全球气候变暖的影响，经营区域内雷暴、洪涝、台风、冰冻、滑坡、泥石流、地震等各类自然灾害多有发生，可能造成电网设施设备大范围损毁，从而导致大面积停电；

（2）电网薄弱环节：110kV 湖口变为湖口城区主网架单一电源，发生110kV 湖口变 110kV 母线或 10kV 母线故障失压，可能导致城区大面积停电；110kV 湖口变或 110kV 均桥变 10kV 母线故障失压，可能导致城西或城东区域大面积停电。湖口城区线路通道不足，普遍采用同杆双回或同杆三回等架设，单一线路故障抢修连锁其他线路同步停运，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3）外力破坏：野蛮施工、非法侵入、火灾爆炸、山火、恐怖袭击等外力破坏或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可能造成电网设施损毁，电网工控系统可能遭受网络攻击，都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

（4）误操作：运行维护人员误操作或调度值班员处置不当等也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5）设备事故：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发电企业发电出力大规模减少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6）因其他原因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

3.2.2. 危害程度分析

大面积停电事件在严重破坏湖口县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社会形象的同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造成巨大影响，可能导致交通、通信瘫痪，水、气、煤、油等供应中断，严重影响经济建设、人民生活，甚至对社会安定、国家安全造成极大威胁。

（1）导致政府部门、军队、公安、消防等重要机构电力供应中断，影响其正常运转，不利于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

（2）导致大型商场、广场、影剧院、住宅小区、医院、学校、大型写字楼、大型游乐场等高密度人口聚集点基础设施电力供应中断，引发群众恐慌，严重影响社会秩序；

（3）导致城市交通拥塞甚至瘫痪，火车站、高铁站电力供应中断，大批旅客滞留；

（4）导致化工、冶金、煤矿、非煤矿山等高危用户的电力供应中断，引发生产运营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

（5）大面积停电事件在当前新媒体时代极易成为社会舆论的热点；在公众不明真相的情况下，若有错误舆论，可能造成公众恐慌情绪，影响社会稳定。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的可能大小，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将大面积停电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预计可能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发布红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发布橙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发布黄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小规模大影响”停电事件时，发布蓝色预警。

3.3.2. 预警信息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发改委和受影响乡（镇）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提前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当研判可能发生一般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县发改委要及时向县停电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经县停电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县发改委发布预警信息；当研判可能发生“小规模大影响”停电事件时，县发改委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蓝色预警信息发布建议，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发改委发布预警信息。

3.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及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5.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国网湖口供电分公司应立即向县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省、市国网公司报告。

信息报告要求简明、准确，应当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等。应采取书面方式上报，不具备书面报告条件的，可先通过电话报告，再行书面报告，信息报告后又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报。涉密信息的报告应遵守相关规定。

县发改委、乡（镇）人民政府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县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对初判为一般及以上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县人民政府要立即按程序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县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分别对应重大、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

事件和“小规模大影响”停电事件。初判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县停电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初判发生较大或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Ⅱ、Ⅲ级应急响应，由县停电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对于“小规模大影响”停电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县发改委或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各有关乡（镇）、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调整发供电计划，采取拉限负荷、解列电网、解列发电机组等必要措施控制停电范围，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应当执行；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和重点区域的电力供应。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4.2.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车站、高层建筑、商场、影院、体育场（馆）等各类人员聚集场所，停电后应迅速启用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序疏散或妥善安置，确保人身安全。

4.2.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保障燃气供应；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4.2.4.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交通设施、车站、码头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4.2.5. 加强信息发布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4.2.6. 组织事态评估

及时组织相关专家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4.3. 指挥协调

4.3.1. I 级响应

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县停电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负责指挥应急响应工作。县停电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接受市停电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执行相关决策部署；
- （2）统一领导全县大面积停电事故抢险、电力恢复、社会救援和维稳等各项应急工作；
- （3）组织召开县停电应急指挥部成员会议，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
- （4）进入 24 小时应急值守状态，及时收集汇总事件信息；
- （5）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对接市政府工作组；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 （6）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
- （7）组织开展救援队伍、物资、装备支援；
- （8）视情况向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提出支援请求；
- （9）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10）协助上级调查组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11）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发生的其他问题。

4.3.2. II、III 级响应

发生较大或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县停电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或其授权的负责同志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响应工作。县停电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统一领导和指挥县大面积停电事故抢险、电力恢复、社会救援和维稳等各项应急工作；

（2）组织召开县停电应急指挥部成员会议，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

（3）进入 24 小时应急值守状态，及时收集汇总事件信息；

（4）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5）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

(6) 视情况组织开展救援队伍、物资、装备支援；

(7)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8) 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9) 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发生的其他问题。

4.3.3. IV级响应

IV级响应时，由县发改委或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应急响应工作。县停电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密切跟踪事态发展，与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联系，指导督促做好应对工作；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工作；

(2)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等工作；

(3) 根据电力企业和乡（镇）请求，协调做好支援工作；

(4) 指导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5) 及时向县停电应急指挥部汇报有关情况。

4.4.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县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企业机组运行稳定；

（2）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区域负荷恢复 90%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5. 后期处置

5.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相关专家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

5.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重大事件接受省能源局调查或受省能源局委托组织政府相关单位（部门）调查；较大事件和一般事件接受市发改委调查或受市发改委委托组织相关单位（部门）开展调查。调

查应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5.3. 善后处置

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5.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5.5. 档案管理

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各环节档案管理工作，便于开展事件调查和总结经验教训等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武警中队、公安、消防、医疗救护等队伍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通信部门应当提供应急专用频率电波监测和干扰排查等技术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必要时，可以采取开辟专用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等措施。

根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6.4. 技术保障

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和隐患监测诊断等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

县气象、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山火等相关信息服务。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县、县政府有关部门及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地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自备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县发改、财政、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县发改委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7.1.1. 培训

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教育，定期组织学习和培训，并通过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救援业务知识水平。

7.1.2. 演练

根据预案管理相关规定按期进行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7.1.3. 修订

县停电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重要电力用户根据本预案相关应急预案（处置方案）进行补充完善。县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对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名单进行更新，确保机制有效运转。有以下情形的，经会商评估后应及时修订预案，按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并抄送市发改委和应急管理部门。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较大变化的；

（2）停电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电网安全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演练和救援中发现需做重大调整的；

（6）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8.1. 湖口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湖口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湖口县大面积停电不构成《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599 号令）中“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定性标准。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九江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且对湖口县电网有重大影响。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湖口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 湖口县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 湖口县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五、小规模大影响事件

(1) 一级电力高危重要用户停电；

(2) 县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认定的对当地社会有较大影响的停电事件。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上述电网是指行政区内电网。

8.2. 湖口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湖口县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由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委、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武警中队、县港口航运管理局、国网湖口供电分公司、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湖口石油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湖口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电力恢复组：由县发改委牵头，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武警中队、国网湖口供电分公司等参加，视事件处置需要增加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发电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武警协调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二、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办、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发改委、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社会舆情和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根据需要适时组织新闻发布。

三、综合保障组：由县发改委牵头，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卫健委、县生态环境局、县港口航运管理局、国网湖口供电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湖口石油分公司等参加，视情况增加发电企业。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现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通信、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等基本交通运行；负责为应急响应行动提供有效的后勤保障；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四、社会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发改委、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县科工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武警中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现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做好反恐相关监控和防范工作；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